专家论坛

论自愿无偿器官捐献与脑死亡立法

陈忠华 袁劲

媒对我国脑死亡立法问题给予积极的关注。大部分 医务工作者都认为脑死亡立法势在必行,亦有少数 人认为在中国脑死亡立法为时尚早,更多人则是持

近年来, 医学界、伦理学界、法学界以及大众传

观望态度。在脑死亡立法时机上存在分歧是正常现 象。这些分歧有待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以便加深对

久性植物状态、脑死亡等),以及一些原则性的问题 (例如脑死亡立法的意义、脑死亡立法的目的、脑死 亡诊断的适用人群等)并没有得到很好的阐述,从而 使得很多人对脑死亡及其立法产生误解和恐惧。鉴

脑死亡的理解,推动脑死亡立法的进程。同时,我们

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有些概念(例如植物状态、永

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提出如下个人研究观点,以供参

于以上情况,我们就器官捐赠及脑死亡立法方面存

一、概述 目前,对死亡有两种定义,一种是传统的心脏死

考。

亡(cardiac death),它以心脏停止跳动作为死亡的标 志;另一种则是脑死亡(brain death),它以大脑功能 不可逆丧失为诊断依据, 死者无自主呼吸, 但可用呼 吸机及药物维持呼吸循环功能。通常所指的死亡就

是心脏死亡。根据美国的统计资料,心脏死亡的病 因主要是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病等, 而成人脑 死亡的主要病因则是脑外伤和蛛网膜下腔出 血[1,2]。

脑死亡概念于 1959 年由 Mollaret 和 Goulon 首 次提出[3],随后不断被修正,到目前为止有3种不同 的定义: 全脑死亡(total brain death)、脑干死亡 (brainstem death)及大脑皮层弥漫性死亡(diffuse cortical death)。这3种定义主要差别在于脑干和

(或)大脑皮层功能是否丧失。 目前,在联合国 189 个成员国中,约有 80 个国 家或地区颁布了成人脑死亡标准 (adult brain death criteria), 其中 70 个有脑死亡指南或实施法规(brain

作者单位 430030 武汉 化由利特大学同侪医学院同侪医院器

death guidelines or codes of practice),但是各国的脑 死亡诊断标准并不完全一致[4],主要表现在:

1. 确诊所需医生人数:31 个(44%)国家规定确 诊只需 1 名医生即 可, 24 个(34%) 国家需要 2 名医

压(PCO₂)目标值,有20个(29%)国家强调预氧合

生,11 个(16%)国家要求2名以上医生参与,还有4 个(6%)国家对医生人数未作规定。 2. 呼吸暂停试验: 约 40 个(59%)国家的诊断 标准规定,呼吸暂停试验必须达到 一定二氧化碳分

100%氧气 10 min 后再关闭呼吸机。

3. 再次确认试验:确认试验有助于缩短观察时 间,故28个国家(40%)认为必不可少,但约45个国 家(60%)认为不需要; 4. 再次确认观察时间: 各国间差异很大,一般

是6或12h,少数要求24h,还有一部分未作规定。 尽管各国间的标准差异很大,但有一点是共同 的,即强调脑干反射消失的严格定义,而且必须排除 一切可能与脑死亡混淆的状态(例如:中毒、低体温、

代谢性疾病等)。 我国脑死亡判定标准是建立在全脑死亡概念上 的判断标准,即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 丧失的不可逆转的状态。这一标准充分考虑了各种 可能出现的情况,确保诊断误差为零,既体现出对生 命的尊重,又在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佛标准及我国脑死亡标准(草案),尝试对18例脑死 亡病人进行脑死亡临床诊断[5]。 所有诊断均由两 位在急诊临床第一线工作10年以上、主治职称以上 医师判定,并经急诊科主任医师审核。结果显示,临

床判定为脑死亡的 18 例病人, 在 1~4.5 d 内全部

最近,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参照哈

达到心脏死亡标准。这说明判定标准的可行性及准 确性,也说明了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的可靠性。 二、《脑死亡法》的特异性自然人群涵盖面 脑死亡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1)脑死亡

是现代医学科学发展的产物,是对个体死亡本质的

。 90 ° 中华医学杂志 2004 年 1月 17 日第 84 卷第 2 期 Natl Med J China, 17 January, 2004, Vol 84, No. 2

定和宣判

有时甚至是不负责任的言论正在引起公众对脑死亡问题不必要的误解和恐惧。基于以上几点,可以肯定,针对脑死亡立法问题的讨论还将继续下去。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阐明几个问题:
(一)并非每个人都有必要接受脑死亡判定 1.自愿器官捐献者是实施脑死亡判定的特定对象。医生不会平白无故地对每一位濒临死亡的患者都实施脑死亡判定,而主要是对器官捐赠者进行。因为对于器官捐赠者而言。实施脑死亡判定可以缩

伦理学和法学方面的内容,影响范围广;(3)脑死亡

是对中国传统观念的挑战,一经确立,是对传统死亡

观念及判定标准的否定; (4)我国医学界尚未就脑死

亡概念和标准达成系统、准确的共识。 现有零星的,

对象。医生不会平白无故地对每一位濒临死亡的患者都实施脑死亡判定,而主要是对器官捐赠者进行。因为对于器官捐赠者而言,实施脑死亡判定日期。 短器官缺血时间,确保供者器官的质量,从而提高的存活率。 短器存活率。 植的存活率。 直来亡判定以"生命自主权"为前提。只有捐金,以"生命自主权"为前提。只有捐金,以"生命自主权"为前提。则原定者生前明确表示过"愿意接受脑死亡"并"自愿定。如果不能确定患者生前是否接受脑死亡概念,那以即果不能确定患者出现非常明显的脑死亡指征,也不宜要求或施驱死亡判定,除非家属和法定监护人强烈要求或

知情同意。

与驾驶证放在一起)。当他(她)们发生意外后,医生就会以他(她)们的器官捐赠卡为依据,必要时进行脑死亡判定。我国可借鉴这一做法,让接受脑死亡标准的人填写意愿卡,然后存档,统一管理。当自愿者发生意外后,即可根据其意愿,对其实施脑死亡判定。中华医学会器官移植学分会正在建立和完善中国器官捐献自愿者网络登记处(www.cstx.org)。2、原发性脑死亡发生的几率很小。脑死亡的主要诱发因素是颅脑外伤和颅内病变[1,26]。颅脑外伤在正常人群发生率约为95/1000000,多因车祸、施

工意外等事故引起。当事故发生时,有 ─部分伤员

当场死亡,另一部分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还有一

部分被送达医院并进行抢救。进行抢救的这部分伤

员又有3种不同的转归:(1)治疗后脱险;(2)治疗无

效,脑功能丧失、自主呼吸及心跳相继停止,即传统 的心脏死亡;(3)治疗无效,脑功能几乎完全丧失,但

在呼吸机和药物辅助下呼吸、心跳仍可维持。只有

那么,应该如何确定昏迷患者曾表示接受脑死 亡?在英、美等一些发达国家,捐赠器官的志愿者大

多接受脑死亡概念,并且随身携带有器官捐赠卡(常

获得授权,而且医院应具有一定的设备条件。 在授权医院中,能够有权进行脑死亡判定的医 生也要经过严格考核。一方面,要有较高的专业水 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另一方面,必须具有很强的责 任心和良好的医德声誉。普通医生并没有作脑死亡 判定的资格和权力。例如在英国,如果很有把握发 现某一个器官捐献持卡人发生脑死亡,须请至少2 名由英国皇家医学会授权、持有脑死亡判定执照的 医生来对其进行 最后的脑死亡判定。 他们各自 独立 进行检查,作出独立的书面结论。经过一段时间观 察后,需重复检查一次,如果两者结论无差异则可作 出最后判定。但如到场的医生不足两人,则判定不 能进行。美国和德国也是要求2名医生同时判定, 中国香港、韩国和日本均只要求1名医生。我国为 避免人为误差,减少家属的顾虑,推荐应由2名授权 医生分别独立判定。 三、颁布《脑死亡法》的目的 目前,我国尚未对脑死亡立法,而且也没有颁布 正式的判定标准,但已有3家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和武汉同济医院)将脑死亡者的器官 用于移植。这些独立行为严格地说并不违法,因为 我国并无法律禁止这一行为。但这样做也没有得到 任何法律保护,也不符合目前的医疗常规,可见法律 的规范化已经滞后于医学科学的发展。所以,我国 很有必要尽快颁布《脑死亡法》,一方面对脑死亡进 行明确的界定,制定统一判定标准;另一方面使这种

人数约为 2400000 人, 死亡率为 0.9%, 而脑死亡

(二)并非所有医院与医生都有权实施脑死亡判

由于脑死亡判定对医生技术水平及医院的设备条件均有严格的要求,故实施脑死亡判定的医生需

者只有 19 200人,发生率约为 0.72×10^{-4} 。

亡危险因子的发生率;(2)神经科诊疗及护理水平的

提高,将会使更多深昏迷患者复苏,从而避免其发展

成脑死亡; (3) 医院设备条件的改善, 医生对脑死亡

判定标准的准确把握,都将使脑死亡判定更加准确, 从而最大限度的将误诊降至"零";(4)移植免疫学的

进步,有可能使供受体之间对HLA 配型、混合淋巴

细胞培养(MLC)等的要求降低, 也就是说供受体之

间的免疫学差异有可能被最大限度地忽略,那么器 官移植等待名单上适于接受器官的患者将会显著增

多。其中(1)(2)(3)项的变化将会使最终获得确诊

的脑死亡者数目减少,从而间接使实际捐赠人数下

降,而第(4)项的变化将会使捐赠成功的概率 K 增

高,从而引起实际捐赠人数的上升。此外,随着大众

对脑死亡、器官捐赠认识的加深,自愿捐赠者的比例

弱, 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等造成的, 而医疗资源利用不

合理主要与医疗卫生体制有关。与其把注意力放在

通过脑死亡判定来节约医疗费用,不如通过成本核

算、提高效率、避免浪费来节约医疗资源。所以就节

3. 我国医疗资源不足是由于整体经济实力较

将会升高,那么实际捐赠人数也会相应增多。

部分人中包括愿意捐赠器官的人就更少。计算原发 性脑死亡者中器官捐赠自愿者人数可用公式: 年实际捐赠人数=全国某年人口总数×原发性脑死亡

况并非如此。

他数据间接估算。

平。

颁布《脑死亡法》主要是解决目前我国"器官移植供

体不足"和"避免医疗资源浪费"的问题。但实际情

1. 真正符合原发性脑死亡标准的人很少, 而这

发生率 \times 自愿捐赠者在原发性脑死亡人口中的比例 \times K 常 (K 常数为捐赠概率,表示 1 名自愿捐赠者发生脑死亡 后能够成功捐出器官的概率。因为自愿捐赠者只有在具有 诊断脑死亡资格的医院中死亡,才有可能接受脑死亡判定, 并且其自身条件符合器官捐赠要求,而且正好又有适合的受 体时方可捐出器官。K 的取值范围: 0 < K < 1) 但目前我国缺乏"原发性脑死亡发生率"、"自愿 者在原发性脑死亡人口中的比例"以及"捐赠概率 K"这 3 项关键的统计数据, 因而无法准确计算实施

脑死亡后可能获得的供体数量。但可以尝试利用其

假设自愿捐赠者100%能成功捐出器官(即 K=1),目前全国总人口数约 13 亿,美国脑死亡发 生率为 0.72×10⁻⁴7, 当捐献率为 100%时, 有 93 600 个供体, 这是纯数学上的供体 最大值, 实际上根 本达不到。 英、美等发达国家实行脑死亡标准二十多年,仍 然没有彻底解决供体器官短缺的问题;在日本,脑死 亡立法7年才有约20人捐献器官。西班牙在器官 捐赠方面领先于欧美其他国家[89],但也被供体短 缺所困扰。所以我国想依靠脑死亡来解决器官供体

捐赠数为33.5人[8,9],如果我国可以达到这个水 平,那么就可获得供体43550例,这就可以在很大 程度上缓解我国器官供体不足的问题。要想达到这 信标,需要付出很大的人力、物力。根据中国目前 的国情,我们希望每百万人中至少有1名正式注册 的自愿器官捐赠者,如果捐赠人数能每年增长 42%, 那么10年后, 我国有望达到目前西班牙的水

2. 实际捐赠人数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 而这些

因素的变化趋势与医学进步及大众对脑死亡认识的

观的。1999年西班牙每百万人中无心跳尸体器官

约医疗资源而言,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远比推行 脑死亡更具有迫切性。 当然,《脑死亡法》颁布后,随着公众对脑死亡及 器官捐赠的认可,的确会起到节约部分医疗资源、增 加器官供应来源的作用,但这应该是《脑死亡法》所 带来的正面效应,而不是立法的目的和动机,必须明 确两者间的因果关系。 4. 实际上颁布《脑死亡法》的真正意义在于:(1) 不足的问题至少在目前来说是"天方夜谭"。 脑死亡是现代医学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体现了人 类对于死亡本质认识上的进步。在科技落后的年 虽然目前脑死亡供体(即有心跳尸体)器官捐赠 不能完全解决器官短缺的问题,但其前景还是很乐

代,人类对自身知之甚少,只能凭经验对死亡作出判 断——心脏停跳。而且由于医学的落后,当时人类 的确没有办法使心脏停跳的个体"死而复生"。但随 着医学,特别是急诊医学和器官移植的发展,越来越 多的心脏病患者通过心肺复苏(CPR)或心脏移植, 其至心肺联合移植获得了新生。 因此, 心脏失去了 作为死亡判定的靶器官的权威性,而脑目前仍处于 一个不可替代的地位,由于其不可替代性,理所当然

地成为新的死亡判定的靶器官。2003 我院已正式 启动以脑死亡为判断死亡的试行议案,以期总结经 验,逐步推向全国,为我国脑死亡立法做好前期准备

工作[10]。(2) 个体死亡的准确时间可能涉及到遗嘱

° 92 ° 中华医学杂志 2004 年 1 月 17 日第 84 卷第 2 期 Natl Med J China,17 January,2004,Vol 84,No. 2

于现有的 医疗常规进行改革, 使其更科学, 更有效。 (4)我国器官移植事业经过40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 的进步,许多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而且使数 十万患者获得新生。但遗憾的是,我们的工作并没

有得到国际同仁的认可,包括学术论文不能发表、学 术交流会上受到冷落甚至遭到攻击。原因很简单,

因为我们没有包括《脑死亡法》在内的4个法律、法

规文件(其余3份为《器官移植法》、《器官移植捐赠

法》、《器官移植伦理学指南》),而这些是国际公认的

开展器官移植工作的法律依据。所以,我们希望通

过推动脑死亡立法来进一步促进我国器官移植事业

的发展,以实现"正规化、合法化、公开化、国际化"的

对某些 个体必须 明确 界定死亡标准时间。这既是对 生命的尊重,也为处理相关法律纠纷提供了依据。

原则上说,对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具有推进作用。

(3)规范现代诊疗常规,维持正常医疗秩序。在医疗

活动过程中, 医务人员 对待已 死者和濒 临死亡者所

采取的医疗措施,其目的、意义是不同的。对于已死

者, 医务人员采取的只是一种仪式性的、安慰性的消

极措施,目的是使患者家属在心理上得到安慰;而对

于濒临死亡者所采取的一切积极措施,其目的是挽

救患者生命。在不同的死亡标准下,医务人员将会

遵循不同的医疗原则。实施脑死亡标准也正是要对

发展目标。(5)脑死亡立法,并逐步建立脑死亡-器 官捐献爱心奉献渠道和系统,一方面,可为一部分器 官捐献志愿者提供表达和实现意愿的机会;另一方

面,将这种爱心与奉献以法律的形式予以保护,可以

防止志愿者的意愿遭到扼杀。例如,有些终末期癌

症患者和脑死亡者家属强烈表示愿意捐献器官而无 处受理,此外,某些被判死刑者在生前也曾强烈要求 以捐献器官来回报社会,亦无处受理。《脑死亡法》 颁布、脑死亡-器官捐献爱心奉献系统建立后,这种

情况将会得到改善。(6)实现零的突破。颁布《脑死 亡法》不存在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因为一方面,脑 死亡只与医务人员及很少一部分患者有关;另一方 面,颁布《脑死亡法》并不是要强迫每个人都必须接

受脑死亡, 它可以与心脏死亡标准并存。从科技发 展的角度来看, 脑死亡完全代替心脏死亡只是个时 间问题,中国医学界也已经正式公开地讨论自己的 亡判断标准,确立脑作为死亡界定靶器官的权威地 位[12]。我国针对脑死亡立法是为了顺应科学发展 的潮流,树立正确的死亡观,以便建立脑死亡一器官 捐献爱心奉献系统。但颁布《脑死亡法》并不是意味

脑死亡以法律上的定位。

脑死亡标准[1]。既然如此,那就应该早日立法,给

到了 一个全新的层次,它彻底否定了传统的心肺死

着立刻彻底否定传统的死亡标准,两种标准将会并

存,由个体自由选择,充分体现生命自主的原则。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死亡的认识达

文 献

- 1 Wijdicks EF. Determining brain death in adults. Neurology, 1995, 45: 1003-1011. 2 Wijdicks EF. The Diagnosis of Brain Death. N Engl J Med, 2001,
- 344: 1215-1221. 3 Mollaret P, Goulon M. Le coma de passé. Rev Neurol, 1959, 101:
- 4 Wijdicks EF. Brain death worldwide: accepted fact but no global consensus in diagnostic criteria. Neurology, 2002, 58: 20-25. 5 Lin JM, Su XE. Clinical Diagnosis of Brain Death-18 Cases.
- Pract Med 2002, 18: 34-35. 林俊敏, 苏雪娥. 脑死亡临床诊断实施研究 18 例. 实用医学杂 志, 2002, 18: 34-35.
- 6 Bodenham A, Berridge JC, Park GR. Brain stem death and organ donation. BMJ, 1989, 299: 1009-1010.
- 7 Lopez Navidad A, Caballero F. Correspondence: Chronic "brain
- death": meta-analysis and conceptual consequences. Neurology, 1999, 53; 1369-1376.
- 8 Lopez Navidad A, Caballero F. Organs for Transplantation. N Engl J Med, 2000, 343; 1730-1732. 9 Bosch X. Spain leads world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 JAMA, 1999, 282; 17-18.
- 志, 2003, 83; 1723-1724.
- 11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Diagnostic Criteria of Brain Death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brain death (for
- 10 Chen ZK, Zhang SM, Su BT, et al. Brain death pronouncement and practice a case report. Natl Med J China, 2003, 83; 1723-1724. 陈忠华, 张苏明, 卜碧涛, 等. 脑死亡判定与实践一例. 中华医学杂
 - adults) (Draft for deliberation). Natl Med J China, 2003, 83: 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 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征 求意见稿). 中华医学杂志, 2003, 83, 262.
 - 12 Chen ZH. The biomedical base sociology meaning and the promotion program of brain death legislation. Med Philos, 2002, 23: 26-30. 陈忠华. 论脑死亡立法的生物医学基础、社会学意义及推动程

序. 医学与哲学, 2002, 23: 26-30. (收稿日期: 2003-12-12)

(供稿编辑:徐弘道)